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运达创新（成都）投资有限公司、智象达行（成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46,809,324股，占总股本比例33.0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0,521,800股后的股本433,396,800股比例33.87%）的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成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创新”）与智象达行（成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象达行”）签订了《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44,391,8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10.00%）转让给智象达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及补充协议内容

2025年8月1日，运达创新与智象达行签订了《<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内容主要如下：

甲方：运达创新（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智象达行（成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之“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之“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的约定变更为：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股份转让价款按下列支付安排分三期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1.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5日内，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至甲方指定账户。

2. 标的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后 10 日内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至甲方指定账户。

3.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 30 日内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至甲方指定账户。

（二）各方同意并确认，本补充协议系《股权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如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任何一方均不因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